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4号文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100万新股，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41,892.04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旗航天电器有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林泉”）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华路支行、苏州彩虹支行、贵阳纪念塔支行和贵阳市商业银行三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07年10月10日、1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0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子公司贵州林泉生产厂区受城市发展规划以及退出上海林泉先锋电机有限公司股权等方面的影响，造成贵州林泉承担的募集资金项目-精密微特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子项目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产品开发、生产暂无法实施。经2008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该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原本由贵州林泉在贵阳市云岩区、上海市实施的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子项目调整到位于江苏昆山市巴城镇的子公司昆山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电机”）来实施，同时将贵州林泉开发、生产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产品使用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投入昆山电机，由其承接实施上述项目。增资完成后，昆山电机注册资本由2,400万元

增加至 1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贵州林泉出资 10,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67%。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 2008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

为规范上述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昆山电机和海通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昆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昆山电机在中国银行昆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昆山电机在中国银行昆山支行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本公司及昆山电机承诺上述定期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昆山电机的定期存单不得质押。

二、本公司及昆山电机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鸿杰、樊倩可以随时到中国银行昆山支行查询、复印昆山电机募集资金专户(包括定期存单)的资料。

三、昆山电机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中国银行昆山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四、中国银行昆山支行按月向本公司及昆山电机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如中国银行昆山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及昆山电机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